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業績公佈

已審核之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7,691	287,224
銷售成本		(355,006)	(223,724)
毛利		102,685	63,500
其他收益	3	2,916	1,785
其他收入	4	11,293	2,7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61)	(11,398)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58,433)	(39,976)
財務費用	5	(11,921)	(8,215)
除稅前溢利	5	22,979	8,478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0,520)	188
本年度利潤		12,459	8,66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9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全面收益總額		15,458	8,66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2港仙	0.5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97	232,213
商譽		51,5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441	—
無形資產		15,600	—
		<u>432,701</u>	<u>232,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04	39,8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8,441	63,589
有抵押存款		1,0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1	12,412
		<u>177,895</u>	<u>115,8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88,743	129,014
應付稅項		3,765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8,265	140,786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36	34
		<u>240,809</u>	<u>269,834</u>
淨流動負債		<u>(62,914)</u>	<u>(153,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787</u>	<u>78,24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之融資租約		69	106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121,429	—
遞延稅項負債		5,686	—
		<u>127,184</u>	<u>106</u>
資產淨值		<u>242,603</u>	<u>78,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70	15,395
儲備		217,833	62,745
總權益		<u>242,603</u>	<u>78,140</u>

1.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已經採用以下於本年度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採用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連同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

經修訂準則介紹了數個主要轉變，包括：

- 除了股本及債務發行之成本外，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在發生時即確認為費用；
- 現時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直至擁有權權益隨後變動；
-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會以公平值計量或以其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比例進行計量；
- 或然代價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之計量，是以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額而得出。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所包括之修改，澄清了於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准予將每一擁有相似可使用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歸類為單一資產。

本集團修訂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以令彼等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以未來適用法將該等新政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改進／經修訂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仍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亦規定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之投資之相應修訂，此原則亦可伸延至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認為，倘若定期貸款(即貸款需要在指定日子償還或於一段時期分期償還，通常超過一年)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即條款無條件給予貸款人權利在無通知或少於12個月通知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隨時還款)，借款人需將有關之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有關定期貸款之償還金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分類到合約到期分析之最早時間欄內。由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並無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故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產生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本集團之可盈利業務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取得其銀行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本集團仍有資金需求，主要股東隨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墊款。
- ii) 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磋商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授予了出口信用保險的信用限額，以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中國一家銀行為數5,000,000美元的貿易信貸融資。
- iv)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於必要時更換新型號機器而改善生產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不同類型機器，以更換若干生產力低的機器。這將有利於經營效益，最終將長期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完成發行937,500,000股股份予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有關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發行股本加強了本集團的財政資源，以拓展良好財政業績及／或長期投資價值升值使本集團受益的良好投資機會。
- vi) 自從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大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力度，並於毛利率管理方面準備就緒，以應對材料價格逐

漸上升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措施之成效已經逐漸顯現，以多種形式出現，例如與新客戶簽署合約、直接投入及間接費用之成本減少，以及毛利率及銷售營業額有所改善。

- vii) 本集團將繼續其目前成功的策略，尤其是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商機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的質素及回報。隨著新設立外部採購小組及在組織、監控及生產力方面推行其他持續改善措施，即使銷售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亦可從容應付，而無須進一步大額資本投資。
- viii) 管理層預期於寧波之一間廠房(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良好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中長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正現金流量。

3. 分部資料

為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相一致，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分別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源自對外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337,772	231,035	-	-
加拿大	10,253	6,671	-	-
香港	37,009	20,468	680	551
中國	5,499	2,103	432,021	231,662
歐洲	33,130	8,256	-	-
其他	36,944	20,476	-	-
	460,607	289,009	432,701	232,213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245,9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278,000港元)，佔本集團唯一業務分部製造及買賣家居產品的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3	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6,500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703	403
其他	497	–
	<u>11,293</u>	<u>2,782</u>

5.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953	6,9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479	60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第三方／關聯公司提供的 貸款之利息	431	4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利息	50	102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8	85
其他利息開支	–	40
	<u>11,921</u>	<u>8,215</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1,574	46,958
解僱補償	1,002	182
退休計劃供款	2,045	1,080
	<u>74,621</u>	<u>48,220</u>
核數師酬金	770	550
呆壞存貨撥備	596	456
無形資產攤銷	2,800	–
存貨成本	355,006	223,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22	13,397
匯兌虧損，淨額	8,957	444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237	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173
	<u>–</u>	<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於本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與以前年度結轉的未使用稅務虧損所抵消，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計提準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59	—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88)
	<u>9,459</u>	<u>(188)</u>
遞延稅項		
產生自暫時性差異	1,061	—
	<u>1,061</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10,520</u></u>	<u><u>(188)</u></u>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適用稅率	32	1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	9
稅項豁免收入	(1)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	35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	(7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	(10)
海外稅率不同	—	13
以前年度多計提	—	(2)
其他	(1)	—
年度實際稅率	<u><u>45</u></u>	<u><u>(2)</u></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利潤淨額為12,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2,402,477,000股(二零一零年：1,539,464,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81,510	96,702
關聯公司		18,679	—
呆壞賬撥備		(41,931)	(40,034)
	(i)	<u>58,258</u>	<u>56,668</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69	6,9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	<u>1,614</u>	<u>—</u>
		<u>10,183</u>	<u>6,921</u>
		<u>68,441</u>	<u>63,589</u>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18,538,000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關聯公司為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年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貼現予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具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的現金作有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29,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19,000港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2,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3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34,185	27,483
30-60日	14,565	17,021
61-90日	8,893	11,058
90日以上	615	1,106
	<u>58,258</u>	<u>56,668</u>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1,228	48,3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6,131	8,173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302	4
逾期超過兩個月	597	121
	<u>7,030</u>	<u>8,298</u>
	<u>58,258</u>	<u>56,66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7,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9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41,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34,000港元)已經減值。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乃有關不能成功從本集團中國銷售部門之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其已經於二零零五年減值，並預期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40,034)	(41,928)
撇銷金額	-	1,894
匯兌差額	(1,897)	-
	<u>(41,931)</u>	<u>(40,034)</u>
於報告期間末	<u>(41,931)</u>	<u>(40,034)</u>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分別包括在全面收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及「其他收入」內。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董事	年內尚未 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李立新	2,554	1,614	-

該款項指就進出口安排給予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於報告期末，並無就該等墊款的未償還作出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			
第三者		62,695	47,655
關聯公司		8,034	10,404
	(i)	70,729	58,0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368	43,7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ii)	28,646	6,818
第三者／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iii)	6,355	6,355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iv)	47,619	—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v)	2,026	14,000
		118,014	70,955
		188,743	129,014

(i)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5,867	36,17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114	10,918
六個月至一年	312	1,788
超過一年	3,436	9,182
	70,729	58,059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李立新先生於該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提供的墊款6,818,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且於年內獲悉數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第三者／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董事徐進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關聯公司於貸款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時將貸款820,000美元(約相當於6,355,000港元)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者。該第三者同意將此貸款以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iv)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及一間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該關聯公司將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619,000港元)(「該資金」)信託予該銀行,此舉將安排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該資金,作為短期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人民幣年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償還。

(v)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股東提供的貸款14,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提取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其中12,000,000港元於年內已償還。於貸款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時,股東已同意將餘下2,000,000港元按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結餘26,000港元為應付股東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二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增加59.3%。年度純利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較去年之港幣八百七十萬元增加43.7%。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52港仙。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為港幣九千萬元向達美(主要股東)收購寧波的塑膠及家居產品業務及相關製造資產。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信息科技」)完成以總代價人民幣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收購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合共8.826%股權。寧波立立乃中國領先半導體材料供應商之一。有關是項收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寧波信息科技與多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而於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時，將擁有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VMCL」)的註冊資本的24.76%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四千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轉讓協議獲執行，而收購VMCL的12.06%權益一事已完成。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VMCL的增資(此舉將令寧波信息科技於VMCL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24.76%)仍在處理所需法律程序當中。VMCL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上升至港幣二億四千二百六十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9.8港仙。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港幣六億一千零六十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綜合借貸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本公司於期內有增加股本，而其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5.1%降低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而937,5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港幣0.16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達美(主要股東)，總現金代價為港幣一億五千萬。有關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有期貸款，該筆貸款的結欠約為港幣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元，其他銀行貸款為港幣二千九百二十萬元以及由一股東、關聯公司及一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墊款及貸款合共約港幣八千四百六十萬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分別為浮息及定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四百九十萬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例如添置模具及新機器，從而維持效率，以及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只要港幣仍與美元掛鈎，而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升值採取審慎且循序漸進的措施，則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與外匯市場廣泛預期的人民幣逐漸升值一致。由於人民幣並非國際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外匯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波動，並採取可於市場上獲得的適當措施，以應對業務需求及管理外匯風險的影響。

業務分部資料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75.6%。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7.2%)、香港(8.0%)及其他(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2,038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因銷售額增加及新近收購業務的貢獻所推動，業績較去年純利港幣八百七十萬元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全球市場上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本集團的中國工廠的當地生產成本上升(因人民幣升值及當地成本增加)，面臨成本管理的挑戰。

本集團一方面採取行動管理當地購買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益，另一方面，就價格上漲與客戶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探索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及業務分部。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市場利率上升。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的業務策略，誠然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及全球主要經濟體隨後採取量化寬鬆措施後，市場環境具挑戰性及波動，該等措施及策略近幾年已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探索將生產設施(或其中一部份)搬遷至較低成本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本集團採取主動，並將繼續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特別是較高利潤率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願意投資於符合彼等特定規格的定製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業務發展至不同市場的程度。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提升產品。憑藉本集團具創意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新產品，例如廚房小工具、金屬矽過模烤盤及矽膠烤盤。從中短期看，我們將把新產品線多元化以優化生產能力及抓住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的反通脹行動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進一步增強家居產品市場的領導角色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寧波的塑膠及家居產品業務及相關製造資產，此已為本集團現有家居產品業務帶來重要即時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市場上的領導角色。更大客戶基礎、增加後的生產效率及家居產品種類更全面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把業務多元化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領域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寧波信息科技完成收購寧波立立合共8.826%股權。寧波立立乃中國領先半導體材料供應商之一，於硅單晶錠、硅拋光片、外延片及複合半導體材料之研究及開發方面強勁。董事對寧波立立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擴展至高增長及高增值業務的開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寧波信息科技與多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而於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時，將擁有VMCL的註冊資本的24.76%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執行，故收購VMCL的12.06%權益一事已完成。VMCL的隨後增資(此舉將令本集團於VMCL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24.76%)仍在處理所需法律程序當中。VMCL乃一家專門從事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之科研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協助客戶在勘探石油及天然氣井時，提供石油及天然氣之準確、可靠及即時測量方法，藉以提高客戶勘探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力及削減成本。董事認為VMCL相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追求業務增長及產生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